

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

陕品促发〔2021〕 106 号

关于开展陕西省 2021 年度省级品牌评价认定活动的函

各企事业及相关单位：

在全球经济一体化、市场评价国际化的大背景下，品牌是企业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，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竞争，获取更大利润的唯一长期有效的方法，品牌的传播力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。大量事实证明，谁重视品牌的塑造和建设，谁就会赢得更多市场先机，谁就会拥有更多忠实客户和品牌追随者。

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自 2013 年以来，已经连续 8 年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，虽然在 2021 年条件要求更加严格的前提下，申报评价的品牌数量仍然达到了 1266 个，包括大部分行业的龙头企业，这充分说明品牌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。

今年11 月 30 日，由人民日报社主办的 2021 中国品牌论坛在北京举行，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沈跃跃，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吕岩松，国家发改委、科技部、工信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有

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政府主管部门代表与企业负责人、专家学者共聚一堂，以“加强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”为主题，开展多领域、深层次、高水平对话交流，解读政策机遇，共绘品牌发展蓝图。

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作为陕西省省级品牌建设社会组织，并取得了在全省开展品牌评价认定的政府许可职能。今年5月10日，承办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五部门联合主办的“中国品牌日陕西省品牌引领高质量发展”宣传活动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决定并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同意，从今年11月1日开始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品牌评价认定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此次评价，报送以下资料：

1. 企业参与品牌评价申请表（一式一份）；
2. 申请表中其他附件材料制作目录（一式一份装订整齐）；
3. 所有资料均需（WORD文档）电子版，请存储于U盘并与附件材料一并交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。

（二）按照有关规定，本次品牌评价认定不收取费用。

二、申报渠道

企业在各地市有品牌建设中心和相关机构的，向本地市品牌建设中心和相关机构申报；没有品牌建设中心和相关机构的，可直接向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申报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申报截止日期：2022年2月28日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广银 18681851333 刘国树 15091583128

周练普 18092768117

资料报送电话：029-86675150 安静：13720402376

慕文：13991225299

邮箱：sxppcjh@163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 96 号海璟新天地 2302 室

附件：

- 1、陕西省2021年省级品牌评价认定活动方案（官网下载）
- 2、2021年品牌评价认定申报的商协会名单（官网下载）
- 3、品牌企业申报表（官网下载）
- 4、品牌产品申报表（官网下载）
- 5、品牌人物申报表（官网下载）

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

2021年12月1日

主题词：品牌 评价 函

主送：陕西省工商联

抄送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发改委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省商务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区）
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

（共印 300 份）

附件 1:

陕西省2021年省级品牌评价 认定活动方案 (试行)

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(以下简称省品促会)于 2020年 3月 18 日在陕西省民政厅登记成立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,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》“要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, 发挥行业协会桥梁作用, 加强中介机构能力建设, 为品牌建设和产业升级提供专业有效服务”的精神, 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开展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的通知》“政府积极推进职能转变, 停止各类名牌评选认定活动”的精神, 省品促会成立以来, 注重强基固本, 建机构、抓团队、立标准, 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成立了“陕西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”, 省品促会还成立了“陕西省质量品牌与标准化研究院”。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, 制定了《品牌评价通则》等 10 部品牌评价标准, 在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平台发布, 并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同时成立了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和品牌评价监督委员会, 目前具备品牌建设、品牌标准制定、品牌评价认定的能力和条件。根据《陕西省民政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陕民许准字【2020】第 6 号文件, 在“陕西省行政区域内, 组织企业开展品牌评价推广”的职能, 现制订陕西省 2021 年省级品牌评价认定活动方案(试行)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转变”的重要论述, 贯彻落实国务院

“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”和陕西“质量强省”的要求和赵一德省长“擦亮陕西品牌”的指示，培育更多知名陕西品牌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陕西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开展品牌评价认定活动的重要性

在国家取消政府评定名牌活动以来，我省首次开展全省品牌评价认定活动，是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精神的重大行动，是贯彻省委、省政府“质量强省”“品牌兴陕”的重要举措，同时也是调动企业参与品牌创建的有效手段。

本次开展的品牌评价认定活动，对于商、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；对于地市品牌建设中心、专业委员会、企业、以及其它机构较好地弥补了开展品牌建设从组织机构、专业技能、到标准依据条件的不足；通过评价认定，对于各企事业单位及商协会一些成熟的、有影响力的、广大消费者认可的好企业、好产品，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推广，实现品牌溢价，让企业强起来，具有重要的发展推动作用；对于评价认定的强势品牌、知名品牌和创新品牌、优秀品牌，省品促会将携手各单位组织互动、交流，实现资源共享，并利用多种途径向全国以及海外推广。

各单位推荐申报品牌，获得省级品牌荣誉称号的将获得：一是对被评价认定为品牌的企业通过宣传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公信力；二是通过宣传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并占领市场；三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的机遇；四是为品牌走向全国奠定基础；五是品牌价值成为无形资产实现品牌溢价，并且能获得银行抵押贷款；六是品牌企业家可以推荐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；七是容易通过第三方机构引资打包，实现企业快速发展；八是向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

等机构推荐进入国家品牌，将陕西品牌推向全国、迈向世界，早评价、早受益。

三、评价认定年度：2019—2021 年

四、评价认定的标准依据

依据《品牌评价通则》《品牌评价基本标准》

五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2021 年度品牌评价认定的对象有：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和人物品牌。主要面向我省具有产业优势、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比重较高、品牌建设基础较好、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相关行业。包括：农业、机械设备制造、能源化工、电子电气、食品加工制造、建材建筑装饰、医药健康、汽车及配件、酒店餐饮业、金融业、教育培训、服务业等行业。

（二）总体条件

1. 在陕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三年以上，并获得自主商标；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；
3. 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4. 符合《品牌评价通则》和其他品牌评价标准；
5.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（1）近 3 年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，企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2）近 3 年内在安全生产、劳动保障、节能环保、公共卫生等方面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公开曝光；

（3）近 3 年发生重大质量投诉，出现其他违法违纪不良记录；

- (4) 处于诉讼、仲裁和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程序，争议尚未解决；
- (5) 近 3 年参加政府和社会组织评定活动存在虚假等违规行为；
- (6) 近 3 年存在失信并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品牌企业

1. 强势品牌企业条件。工业企业连续三年年营业额在 100 亿元以上；农业企业适当降低；服务业 20 亿元以上。其他条件依照品牌评价标准执行。

2. 知名品牌企业条件。工业企业三年连续年营业额在 10 亿元以上；农业企业和服务型企业适当降低；特色产业、产品主要以社会公任、对区域产业具有带动性、推动性和领先地位的重点企业。其他条件依照品牌评价标准执行。

3. 创新品牌企业条件。工业企业主要指科技创新企业，具有创新产品，连续两年营业额在 8000 万元以上；农业创新企业和产品年营业额在 1500 万元以上；服务型企业年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地域特色企业和产品，具有特色引领、发展潜力的企业和产品可以放宽条件。其他条件依照品牌评价标准执行。

4. 优秀品牌企业条件。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；农业企业适当降低；特色服务业 500 万元以上；其中中华老字号企业经营 30 年以上，曾经获得省级以上中华老字号荣誉，行业内排名靠前。其他依照品牌评价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品牌产品

1. 强势品牌产品条件。工业产品销售额连续 3 年在 100 亿元以上，全省行政区域全覆盖，省外不少于 3 个省市的销售客户，消费群体知晓率在同类产品中靠前；农副产品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，覆盖

全省，知晓率在同类产品中靠前。其他条件依照品牌评价标准执行。

2. 知名品牌产品条件。工业产品连续 3 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，覆盖全省，知晓率在同类产品中靠前；农副产品销售额在 1500 万元以上，具有特色性、引领性、发展潜力大、社会反响好，有明显社会效益的企业和产品可以适当放宽。其他条件依照品牌评价标准执行。

3. 创新品牌产品条件。工业制造品两年连续销售额在 8000 万元以上，农副产品年销售额在 1500 万元以上，全省覆盖，知晓率在同类产品中靠前。特色产品社会效益好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。其他条件依照品牌评价标准执行。

4. 优秀品牌产品条件。工业制造品两年连续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农副产品及其他服务类产品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，全省覆盖，知晓率在同类产品中靠前。其他条件依照品牌评价认定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品牌人物

1. 著名品牌人物条件。强势品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，任职 4 年以上，企业群众威信高，业界影响较大、威信好。省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加 5 分，省级慈善家荣誉的加 5 分，获得省以上其他荣誉的加 5 分。总分值 950 分以上。

2. 知名品牌人物条件。知名品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，任职 4 年以上，企业群众威信高，业界知晓率靠前。市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加 5 分，市级以上慈善家荣誉的加 5 分，获得市以上其他荣誉的加 5 分，县级荣誉加 1 分，总分值 900 分以上。

3. 创新品牌和优秀品牌人物条件。创新品牌企业和优秀品牌企业

的主要负责人，任职 3 年以上，企业群众威信高。获得县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加 2 分，县级慈善家荣誉加 2 分，获得县以上其他荣誉的加 2 分。总分值 850 分以上。

以上品牌企业、品牌产品、品牌人物均依据《品牌评价通则》和相关品牌评价标准为评价依据。

六、评价认定方式

本次评价认定活动企业自愿参与，由省品促会组织陕西品牌建设专业委员会、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，西安市质量标准化研究院专家、省市相关研究机构专家，依照《品牌评价通则》等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价认定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摸底动员（2021.11.15—2021.11.30）。品促会秘书处对省委 2021 年度评选表彰的企业、陕西省 50 强企业、西安市 100 强企业、省政府相关部门在 2021 年“5.10”中国品牌日推荐宣传的企业、对市、县（区）政府推荐的品牌企业、品牌产品、品牌人物进行摸底调查；各地市品牌建设中心、各专业委员会对企业进行摸底调查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（2021.12.01—2022.2.28）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、各行业商、协会，安排相关部门组织企业申报，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有关品牌评价数据信息。相关资料和表格可在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网站（www.xibupinpai.cn）下载。资料填好后由各地市政府委托部门机构严格把关、盖章后方可申报。

（三）诊断培育（2022.3.1—2022.3.31）。针对申报的企业资料，组织品牌专家进行审核诊断。对不具备评选条件的企业，根据企业意愿，由品促会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一对一培育服务。

（四）评选公示（2022.4.1—2022.4.10）。组织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对审核诊断情况进行汇总和评价认定，评价认定活动于3月底前完成。评价专业委员会评价认定结束后，写出评定报告。并将评定资料报送品牌评价监督委员会复核，经复核无误后，写出复核报告，送交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。对评价认定的品牌企业、产品、人物，在省品促会官网发布公示。公示期为7日，7日内无异议，由品牌评价专业委员会公告。

（五）授牌表彰（2022.4.11—2022.5.10）。印发通知，做好会议筹备工作，届时邀请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、品牌中国战略规划院、省政府相关部门、各地市相关部门领导和10个地市品牌建设中心代表，会员单位以及业界代表出席会议，对获得品牌荣誉单位和个人进行授牌表彰。

（六）推广宣传。2022年5月10日“中国品牌日”活动之后，将对获得强势品牌、知名品牌、创新品牌、优秀品牌、品牌人物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，在媒体宣传报道，在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网站、《品牌内参》等媒体宣传。《品牌内参》面向省政府领导和相关厅、局（委）办和10个地市政府部门及会员单位赠阅。根据各品牌获得者需求，计划编制《2021年度品牌企业、品牌产品、品牌人物风采录》向国家相关部委、外国驻华使馆、主流媒体以及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地市、县（区）政府和会员单位赠阅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自主申报。请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组织符合条件的参评企业，按照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信息，并保证各项数据和信息的真

实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。企业申报资料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，逾期视为放弃参评。各市接此函后，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，及时与省品促会联系。如果企业申报技能欠缺，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将安排专家赴所设区市，对企业进行技能培训，学习相关文件，做好咨询解读服务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保密。对于申报评价的企业，严格按照评价标准，坚持一视同仁，公平公正，确保评出质量，评出水平，评出品牌。评价过程中，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泄露企业信息；申报企业对本企业信息严格保密，维护企业权益和省品促会形象。

（三）严禁请吃接受馈赠。评价过程中，省品促会所有工作人员包含评价专家不得向受评企业透露评价信息，不得受邀吃请，不得收受钱物。品促会设立举报电话，对于违反评价纪律的，一经发现调离岗位、取消评委资格，要求退赔财物，并在省品促会网站予以公示，确保品牌评价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《陕西品牌评价管理办法》。杜绝弄虚作假。各申报企业必须按照标准条件填写材料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已获得品牌荣誉的，将撤销荣誉称号，并在二年内不得参与品牌申报评价，同时在全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网站对该企业通报。

（五）为品牌创建提供大力支持。望各商、协会积极向政府反映诉求，在政策上对申报品牌并获得强势品牌、知名品牌、创新品牌、优秀品牌的企业给予政策性支持和经费奖励，鼓励企业积极创建品牌，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

2021年11月15日

